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2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6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5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40036269_ATTACH7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

構辦理「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」、「普通班融合教

育輔導」及「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請事

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(113-117學年度)」及

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

育輔導計畫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

署)114年4月22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8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學前階段融合教育，國教署114學年度持續辦理旨揭

補助，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規劃適齡適性之教保活動課程及

環境，以達充分融合之目標。國教署預定於114年5月22日

上午9時辦理申請說明會(線上視訊，實施計畫如附件

1)，請有意願申辦之機構派員參與，並請於114年5月29日

(星期五)前檢送申請表(含經費概算)及相關表件(電子檔

輔導室

114/04/26 10:09



1140003163

有附件

請併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067067@ms.tyc.edu.tw) 報局申辦。

三、旨揭各項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：

- 1、參與對象：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。
- 2、申請方式：由各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合作規劃，自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，與輔導人員充分討論後，提報申請。
- 3、輔導方式：每園每學年接受輔導人員輔導次數至少6次，每次至少3小時，可採入班觀察、個案討論、小組或團體討論等方式進行。
- 4、檢附幼兒園辦理「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輔導申請表(含經費概算表)」1份(如附件2)。

(二) 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：

- 1、參與對象：機構(包含幼兒園、社區(部落/職場)互助教保服務中心)普通班有招收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者。
- 2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機構視需求申請，自國教署學前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輔導人員，與輔導人員充分討論後提報申請；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國教署媒合。
- 3、輔導方式：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，每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6次，每次至少3小時，至多6小時；每月至多以輔導1次原則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，至多以2次為限。
- 4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(1)輔導經費（含輔導人員鐘點費、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代課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），補助基準如下：

甲、一般地區機構：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，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萬元；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，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8萬元。

乙、離島、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：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，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10萬元；採2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，每機構每學年最高核予12萬元。

(2)教材教具費：調整教保活動課程及環境所需之教材教具費，每機構最高核予3萬元。

(3)視、聽障相關專業人員：輔導歷程中有邀請視、聽障相關專業人員，到機構參與協作、給予諮詢或指導之需求者，得支應專業人員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；位處離島、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機構，得補助住宿費，本項經費合計每機構最高核予1萬5,000元。

5、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，得優先補助：

(1)身心障礙幼生數較多之機構。

(2)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幼生之機構。

(3)近5年曾參與「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」且已達到正常化教學之機構。

6、檢附114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(如附件3)、

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輔導計畫(如附件4)、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「普通班融合教育輔導申請表(含經費概算表及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)」(如附件5)各1份。

(三)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：

- 1、參與人員：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。
- 2、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，包括同機構及學校內、跨機構（校）或跨專業社群，社群成員應至少3人，並推舉1位成員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以社群召集人所屬服務單位申請；另社群召集人應由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擔任。
- 3、社群活動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，每次至少1小時，且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。其運作目的應與融合教育教學之專業知能相關，並得以線上或實體之多元形式辦理，如教學觀察與回饋、教學檔案製作、教學方法創新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協同教學與案例探討等。
- 4、補助基準：每一社群依組成方式核予補助。同機構（校）內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2萬元；跨機構（校）或跨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3萬元。
- 5、檢附114學年度「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請表(如附件6)及成果報告格式(如附件7)各1份。

四、本案申請資料隨函檢附，或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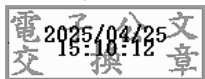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教業務單位-特殊教育



科-表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